**105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**

**～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目的~遴選與輔導深耕學校深化與實踐分組合作學習**

為協助教師活化教學，落實「以學生為中心」的教學模式，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，進而提升學習成效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1學年度起，委託國立臺北　　教育大學推動「活化教學～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推廣與實踐方案」計畫，四年來已協助許多學校教師成功翻轉教學，學生更主動參與課堂學習，顯著提升學習成效。

本計畫邁入第五年，擬聚焦於遴選與輔導有積極意願持續發展學校本位教學創新　改革的深耕學校，期藉由「專業培訓」、「駐校輔導」、「教學資源」、「成效評估」、「獎勵績優」等的完整支持與獎勵、成效評估與擴散影響等機制，深化分組合作學習之實踐，並據以發展適用於我國情境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，做為進一步推廣之基礎。

1. **計畫特色**
2. **提供完整鷹架支持與獎勵機制**
3. **循序漸進專業培訓**
4. **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：**兩天實務導向的培訓課程，除基本觀念、策略及技巧之講解與實作外，分領域邀請成功教師經驗分享，並實作共同備課。
5. **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：**一天的實務深化培訓，引導靈活運用合作學習要素，並以領域分組交流實施經驗與成效。
6. **期中回娘家工作坊：**上下學期各辦一場，規劃特色主題研討，由深耕學校及輔導委員進行深度交流，聚焦於檢視深耕學校運作方向，交流學校如何規劃與推動之經驗，精進分組合作之教學實務，並協助發展各校特色。
7. **專屬諮詢輔導委員**

本計畫四年來已培訓258名諮詢輔導委員。第五年起將安排每所深耕學校1名或 數名專屬委員陪伴學校，協助備課、觀課與回饋，及時解決教學實務問題，並發展適切有效的模式及優質的教學案例。

1. **網站資源豐沛多元**

2012年已建置「分組合作學習網站」([www.coop.ntue.edu.tw](http://www.coop.ntue.edu.tw))，提供「分組合作學習介紹」、「專業輔導委員人力資料庫」、「圖書與影音教學資源」、「各縣市公開觀課資訊」、「工作坊培訓資訊」、「工作坊課程簡報」、「教學觀察表」、「成效評估問卷」等豐富多元的教學資源，供教師參考運用。

1. **獎勵績優深耕學校**
2. **評選績優深耕學校出國參訪：**獎勵實施卓有成效的深耕學校出國參訪（每校30萬元），借鏡國外實施經驗，學習更多領域教學及合作技巧的具體策略。
3. **績優深耕學校拍攝影片與出版專書：**選擇深耕學校優秀案例，拍攝成影片並 收錄於專書，為深耕學校教師的教學留下專業成長記錄。
4. **客觀數據說明成效**
5. **協助了解師生改變與進步：**本計畫已研發線上與紙本「學生學習經驗問卷」與「教師實施分組合作學習情形問卷」，可幫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態度、合作技巧及師生關係的改變情形；以及教師教學型態的改變、教學成長的獲益情形。
6. **客觀了解學生學習成效：**協助深耕學校進行教學準實驗，以客觀了解實施分組合作學習對促進學生學習成績之效益。
7. **結合教學創新行動與研究：**計畫小組幫助學校處理與分析客觀數據，協助學校發展適用於該校特色之分組合作學習模式與案例。
8. **多元管道擴散影響**
9. **拍攝分組合作學習教學影帶：**以深入淺出的方式，說明如何活用合作學習或指導合作技巧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參與及成效。
10. **出版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手冊**：提供各領域精緻優質的單元教學案例供參考。
11. **深耕學校對外公開觀課：**幫助教師覺察、反省分組合作學習的實施過程，以利師長從中獲得教學回饋，據以調整改善教學，並對外擴散影響力。
12. **成立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團：**2014年成立「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團」([www.facebook.com/coop.ntue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coop.ntue))，提供及時交流與回饋，增進專業互動成長。
13. **辦理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：**邀請深耕學校分享實施成果，並邀請媒體記者採訪，推波助瀾以學生為主體的教學改革風潮。
14. **申請對象**

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進行遴選（遴選程序如附件一），至多遴選30所深耕學校。

1. 原104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。
2. 有意願學校主動自薦者（包含104學年度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國民小學，如附件二）。
3. 縣市政府推薦者。
4. 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5. **實施模式（※擇一模式實施）**

深耕學校須組成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，由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與參加計畫之教師共同備課，實際於課堂上實施分組合作學習，並共同觀課、回饋與檢討。實施模式如下：

**模式一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與社會等學習領域之某一領域，至少2/3教師數參與為原則。**

**模式二：同一年級某二班級前述學習領域，至少3科之教師參與為原則。**

**模式三：參與計畫教師數至少10人，9班以下達總教師數的60%。**

1. **執行內容**
2. **參加工作坊：**
3. 105學年度新加入深耕計畫之師長，應參加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。
4. 已參加初階工作坊之師長，得參加「進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。
5. 參與計畫之師長，應參加上、下學期「深耕期中回娘家工作坊」。
6. **邀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至少8次：**請輔導委員填寫「輔導紀錄表」，由學校上傳至「社群家族」（路徑：teachernet.moe.edu.tw/BLOG/）。
7. **完成至少4個單元的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。**
8. **辦理至少4節次對外公開觀課：**於官網-公開觀課處**登錄**觀課資訊，並發文至所屬縣（市）政府教育處（局）協助轉知各校，以邀請各校觀摩。
9. **進行成效評估：**
10. 收錄實驗組與對照組各次段考成績。
11. 實驗組與對照組之教師與學生進行問卷施測。
12. 參與本計畫辦理的「成果發表會」，並於官網-線上填寫簡易的成果報告。
13. **協助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團之推廣。**
14. 加入臉書「教室教學的春天粉絲團」（路徑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op.ntue/），並於學期中至少提供本計畫8篇圖文的動態訊息，以分享推廣實施經驗。
15. 分享的內容包含：社群會議、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活動、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心得。
16. **經費補助**

深耕學校每校補助10萬元，離島、花東及偏鄉地區補助15萬元。請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及核銷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**實施卓有成效者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本權責辦理獎勵事宜。**
3. **本計畫將依深耕學校當年度執行情況，作為次年是否同意持續之主要依據。**
4. **本計畫相關網站：**
5. 分組合作學習網站(官網)：www.coop.ntue.edu.tw
6. 分組合作學習粉絲團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op.ntue/
7. 社群家族：teachernet.moe.edu.tw/BLOG/
8. **105學年度計畫執行時程表：**

| **完成日期** | **執行項目** | **繳交方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5年  9月30日 | 申請貴校社群家族，若為續辦學校可繼續沿用。 | 線上申請 |
| 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前測(含實驗組與對照組)  若教師及實施班級與前一年相同，僅需進行後測。 | 官網線上填寫  或紙本寄回 |
| 106年  1月31日 | 分享至少4篇實施經驗或心得。 | 分享至粉絲團 |
| 繳交至少4份「輔導紀錄表」。 | 上傳至  社群家族 |
| 繳交至少1份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。 |
| 收錄實驗組與對照組上學期段考成績電子檔。 |
| 106年  5月31日 | 完成教師與學生問卷後測(含實驗組與對照組)。 | 官網線上填寫  或紙本寄回 |
| 辦理公開觀課至少4節次。 | 官網線上登錄 |
| 分享剩餘4篇實施經驗或心得(總計8份)。 | 分享至粉絲團 |
| 106年  6月30日 | 繳交剩餘4份「輔導紀錄表」(總計8份)。 | 上傳至  社群家族 |
| 上傳剩餘3份書面教學案例或影片。 |
| 收錄實驗組與對照組下學期段考成績電子檔。 |
| 提供活動照片、教案、教學照片。 |
| 填寫線上簡易成果報告。 | 官網線上填寫 |
| 收支結算表正本(核章)寄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。 | 紙本寄回 |

1. **聯絡資訊**
2. **聯絡單位：**教育部國中小教學資源研發中心（10671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710室）
3. **連絡電話：**02-27321104#82213
4. **電子信箱：**[cooperntue@gmail.com](mailto:cooperntue@gmail.com)

**附件一　深耕學校遴選程序**

**105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計畫深耕學校遴選程序**

**【第一階段】**

1. **申請對象：**
2. 原104學年度之深耕學校，推動成果卓有成效者（新北市坪林國中、積穗國中及福和國中；基隆市南榮國中；宜蘭縣凱旋國中；桃園市龍潭國中；臺中市日南國中、公明國中、崇倫國中；彰化縣鹿鳴國中；嘉義縣義竹國中；臺南市大成國中及後壁國中；高雄市文山高中附設國中部、青年國中、阿蓮國中及五福國中；屏東縣車城國中；臺東縣鹿野國中，共19校）。
3. 有意願學校主動自薦 (包含104學年度實施分組合作學習之國民小學，如附件二) 。
4. 縣市政府推薦者。
5. 輔導委員推薦者。
6. **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推薦校數：**

請於105年6月8日前（星期三）前推薦104學年度執行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表現優異之國民中學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縣市別** | **參與校數** | **推薦數** | **縣市別** | **參與校數** | | **推薦數** |
| 臺北市 | 50 | 至多2校 | 嘉義市 | 5 | | 至多1校 |
| 新北市 | 56 | 至多2校 | 嘉義縣 | 25 | | 至多1校 |
| 基隆市 | 13 | 至多1校 | 臺南市 | 65 | | 至多2校 |
| 桃園縣 | 55 | 至多2校 | 高雄市 | 90 | | 至多2校 |
| 新竹市 | 16 | 至多1校 | 屏東縣 | 39 | | 至多1校 |
| 新竹縣 | 25 | 至多1校 | 宜蘭縣 | 25 | | 至多1校 |
| 苗栗縣 | 33 | 至多1校 | 花蓮縣 | 23 | | 至多1校 |
| 臺中市 | 85 | 至多2校 | 臺東縣 | 18 | | 至多1校 |
| 彰化縣 | 38 | 至多1校 | 澎湖縣 | 14 | | 至多1校 |
| 南投縣 | 32 | 至多1校 | 金門縣 | 5 | | 至多1校 |
| 雲林縣 | 32 | 至多1校 | 合計 | | 至多27校 | |
| 註：各縣市推薦校數係依據104學年度參與「分組合作學習計畫」之校數比例訂定，該縣市參與校數達50校以內至多推薦1校；50校以上至多推薦2校。 | | | | | | |

**第二階段：**

依據學校自薦、輔導委員推薦、領航學校推薦及各縣市政府推薦等名單，　　參酌各校於104學年度執行情形（項目如下所列），進行遴選，至多選出30所。

1. 校內社群運作情形
2. 輔導委員到校情形
3. 辦理校內（外）公開觀課情形
4. 參加本計畫專業培訓工作坊情形
5. 其他有關推廣與落實合作學習事項（格式不拘）（如教案、影片、與他校交流等佐證資料，敬請上傳至社群家族，儲存檔名請標示「**深耕學校遴選－ＯＯ資料**」）

**附件二　104學年度深耕學校-國民小學名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縣市 | 學校名稱 |
| 1 | 臺北市 |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|
| 2 | 臺北市 |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|
| 3 | 臺北市 | 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|
| 4 | 新北市 | 新北市瑞芳區九份國民小學 |
| 5 | 新北市 |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國民小學 |
| 6 | 新北市 |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|
| 7 | 新北市 | 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 |
| 8 | 新北市 |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 |
| 9 | 新北市 | 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 |
| 10 | 桃園市 |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|
| 11 | 新竹市 |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|
| 12 | 新竹市 |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|
| 13 | 新竹縣 |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國民小學 |
| 14 | 苗栗縣 | 苗栗縣西湖鄉僑文國民小學 |
| 15 | 臺中市 |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|
| 16 | 南投縣 | 南投縣埔里鎮溪南國民小學 |
| 17 | 臺南市 |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 |
| 18 | 臺南市 |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 |
| 19 | 臺南市 | 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 |
| 20 | 高雄市 | 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|
| 21 | 屏東縣 |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 |
| 22 | 宜蘭縣 | 宜蘭縣頭城鎮清溝國民小學 |
| 23 | 宜蘭縣 | 宜蘭縣冬山鄉羅東國民小學 |
| 24 | 宜蘭縣 | 宜蘭縣羅東鎮人文國(中)小 |
| 25 | 嘉義市 |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|
| 26 | 花蓮縣 |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|
| 27 | 花蓮縣 |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|
| 28 | 花蓮縣 | 慈濟大學附小 |
| 29 | 臺東縣 | 臺東縣臺東市康樂國民小學 |
| 30 | 臺東縣 | 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 |